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楊碧玲

被上訴人 王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律師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20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查敗訴之一方應負擔律師費，僅規定於系爭土地買賣合約書第11條，系爭房屋買賣合約書並無相同之規定，但本件被上訴人以一訴請求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與上訴人應連帶負擔律師費，故被上訴人訂立契約之真意，即認為總瑩公司與上訴人應連帶負擔律師費，原判決依最高法院39年度（按：應為86年度之誤，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2行）台上字第2278號裁定與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150號判決要旨，認定縱約定僅由兩造其中一方負擔律師費、訴訟費用，亦不違當事人間訂立系爭房屋、土地契約之真意云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意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亦因目的之達成而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按民法第277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事項，除足使債務消滅之事項外，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總瑩公司因民法第277條之規定，得主張抵銷，抵銷後已足使債務消滅，被

01 上訴人即不得對上訴人再為律師費之請求，為此提起上訴等
02 語。

03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依
05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6 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07 當者，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08 為當然違背法令。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
09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0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
11 事實。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2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
13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
14 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15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
16 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
18 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19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20 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
21 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本件為小額訴訟，上訴人對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核其
23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其一係就原審認定：系爭房屋、土地
24 契約屬聯立契約，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土地契約第11
25 條約定，因本件買賣涉訟，敗訴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於
26 被上訴人與總瑩公司間就房屋瑕疵所生損害賠償訴訟亦有適
27 用等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非就
28 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違背之法令之事實；其二指摘上訴人與
29 總瑩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總瑩公司對於被上訴人有債
30 權得主張抵銷，抵銷後被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請求律師費，
31 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原審判決明白認定總瑩公司不負對

01 於被上訴人給付律師費之義務，則上訴人與總瑩公司自不成
02 立不真正連帶債務，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顯非依訴訟資料
03 表明合於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四、綜上，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泛言原審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非
05 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違背之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6 決有違法令之事實，難謂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
07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應予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2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1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16 法官 蕭一弘

17 法官 熊祥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朱名堉